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翁环罚字〔2018〕21号

韶关友邦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052475649P

地址：翁源县翁城镇华彩化工涂料城 A-07 地块

法定代表人：赖显明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 年 9 月 5 日，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到你公司对甲类 B 车间排放的废气进行采样监测，根据《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气）字（2018）第 0025 号}结果显示：你公司甲类 B 车间废气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 54.75mg/m³，超过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VOCs 的排放标准。

9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甲类 A 车间和甲类 B 车间有工人正在进行作业，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作有《现场检查笔录》。

9 月 27 日，我局将《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气）字（2018）第 0025 号}送达给你公司，就 VOCs 超标排放的情况对你公司经理进行了调查询问，现场制有《调查询问笔录》。同日，我局向你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8]22 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大气污染

物超标排放的行为。

上述违法行为有证据：《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2018年9月11日）一份；《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2018年9月27日）一份；照片五张（2018年9月5日对甲类B车间监测照片一张）、（2018年9月11日对甲类A车间监测照片一张）、（2018年9月11日现场检查照片两张）、（9月27日一张）；《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气）字（2018）第0025号}及《送达回证》（翁环送[2018]106号）各一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8]22号）及《送达回证》（翁环送[2018]107号）各一份；《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韶关友邦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4600吨涂料、2700吨树脂、1500吨环保稀释液、1200吨聚氨酯固化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韶环审[2015]148号）复印件一份；《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人及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等相关资料为凭。

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10月12日给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8]21号），告知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一份（翁环罚告字[2018]21号）、《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翁环送[2018]115号）一份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的行政处罚。

三、责令限制生产的依据、种类

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0号）第五条：“排污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措施。”及第十五条第一款：“限制生产一般不超过三个月；情况复杂的，经本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限制生产三个月。

整改方式包括：1. 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后应立即整改，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应当确定改正措施、工程进度、资金保障和责

任人员等事项；2. 在限制生产期间，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你公司应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或者委托有条件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保存监测记录；3.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我局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限制生产决定自报我局备案之日起解除。

四、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广东省翁源县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五、责令限制生产拒不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对你公司超标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进行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公司应当尽快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附具相关证明材料。你公司拒不改正的，我局将进一步处理。

六、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翁源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